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肇業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維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威舜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暐晴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劉秀鳳　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與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、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6,638元，前經本院於113年3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惟上訴人逾期仍

未繳納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